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2〕52号

当事人：吕梁金鼎大厦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3171968225

法定代表人：王彪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久安路136号

2022年7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餐饮经营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发现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5月18日和2022年7月29日进行过三次监督检查，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表均记载当事人经营的部分食品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资质以及相关证明文件。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9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其经营的吕梁野山坡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沙棘果汁罐头、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新山湾食品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纯粮醋、白豆腐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资质以及相关证明文件，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吕市监执〔2022〕8-4号），要求其于2022年8月15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6日再次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然无法提供所经销的沙棘果汁罐头、豆腐、纯粮醋资质和相关证明文件，属拒不改正。

现查明，当事人涉嫌餐饮经营不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且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接受调查者的身份情况以及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接收询问调查和签收相关法律文书的法律效力。

二、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记录表复印件3份、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当事人在餐饮经营中未提供沙棘果汁罐头、豆腐、纯粮醋的供货商资质以及相关证明文件，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且拒不改正。

2022年10月26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市监综执告字〔2022〕8-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餐饮经营中未提供沙棘果汁罐头、豆腐、纯粮醋的供货商资质以及相关证明文件，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且拒不改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

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支行，地址：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6 号。账号：7261310183100003200，户名：吕梁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